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102年4月18日環署空字第1020031666號函訂定
 104年7月3日環署空字第1040053609號函修正
 107年1月18日環署空字第1070006025號函修正

| | |
|--------|---|
| 項目編號 | L-F-2-4-02 |
| 項目名稱 | 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標準作業流程 |
| 承辦單位 | 空保處第四科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申請單位提送申請計畫書至環保局，請業務單位參考本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網址：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檢送相關資料至環保局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p> <p>(一) 設置申請表：詳述申請基地名稱、類別、地址、申請單位與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資料等，並置於計畫書首頁。</p> <p>(二) 基地位置：由主要道路至基地路線關係及基地與周邊環境位置關係，包括區位關係示意圖及位置圖(建議使用衛星影像或遙、航測影像)。</p> <p>(三) 計畫範圍：應附詳細計畫範圍圖，並說明面狀基地四周界線或帶狀基地之起訖點、帶狀寬度等。</p> <p>(四) 土地權屬及相關資料：請確認申請土地皆為公有地，申請單位需彙整全區土地地籍圖謄本，需註明申請範圍界線、土地座落、筆數及地號等，並檢附地籍資料及統計表，若該地籍所有權人及管理者皆非申請單位，請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十年以上)，併同於申請計畫書內。</p> <p>(五) 空氣品質背景資料：包括污染物為何、來源與基地之關係等，並敘述基地使用現況分析。</p> <p>(六) 申請設置內容概述：檢附申請基地之設置構想平面示意圖、申請經費表。</p> <p>(七) 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 2. 維護管理計畫中需有後續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項目與來源，並出具切結書。 3. 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之保證(十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 |

4.是否有列入地方團體及社區民眾參與情形或認養之辦理等相關資料。

(八) 每年 12 月底前由本署函文通知地方政府環保局提送補助申請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書，地方政府環保局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將計畫書提報本署。

二、邀請專家學者至基地現勘，請申請單位及環保局協助本署委託之專家學者至現地勘查，應注意事項：

(一) 基地特殊性，若申請基地因非人為原因導致某項經費需要較多，或特別需要增加某些設施（如：灌木綠籬、版橋、防風網等），請於現勘時，向專家學者提出，俾利後續核定經費時參考。

(二) 基地使用現況，若基地內部有占墾、占用等情事，應將面積扣除或排除後再行送修正計畫書至署。

(三) 基地若已有其他單位曾予補助綠化等工作項目者，為避免重複補助，本署將不再予以補助。

三、現勘紀錄簽核：針對基地委員現勘意見、申請計畫書、縣市歷年執行成效及本署其他相關單位意見等簽辦。

四、發布核定函，申請計畫經「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將發布核定函予縣市環保局及申請單位，請申請單位務必依函中說明段及附件經費表辦理相關事宜：

(一) 核定金額三百萬元以下，請於文到三個月內依本署核定項目迅速辦理發包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工程發包者將撤銷補助。

(二) 核定金額三百萬元以上，請於文到六個月內依本署核定項目依速辦理發包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工程發包者將撤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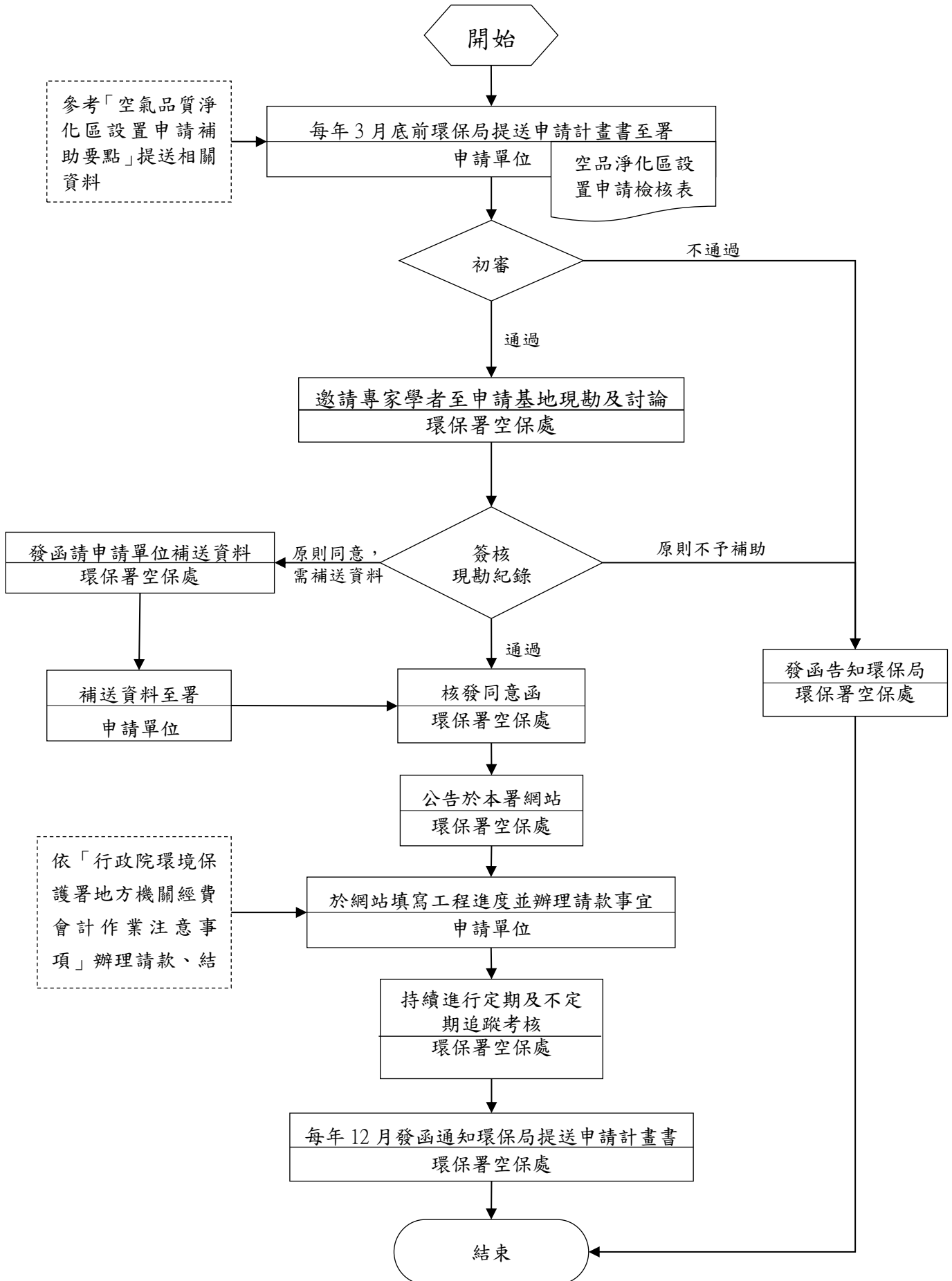
(三) 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請款、結案相關事宜。

五、列管於本署網站，檔案登錄於本署網站「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https://freshair.epa.gov.tw>)中，請縣市環保局依執行進度，上網填報並上傳現場照片，俾利本署管考相關事宜。

六、後續追蹤考核，縣市環保局不定期自行至基地現場，

| | |
|-----------------|---|
| | <p>針對現場環境衛生、植栽生長情形等進行考評，本署不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追蹤查核，並於每年下半年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空品淨化區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請於 https://freshair.epa.gov.tw/s22.asp 處下載)，並告知需進行改善處，請各縣市環保局於指定期間內改善完畢，並將改善成果函送至本署，作為年度考評分數參考依據。</p> |
| 控制重點 | <p>一、計畫書提送，依本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提送並確認所需文件。</p> <p>一、基地現勘：如申請單位有任何特殊需求或疑問，可於現場詢問專家學者及提出討論。</p> <p>二、發布核定函，確實依照本署核定函上說明項目辦理，其核定經費表，置於附件中，請環保局務必轉之鄉(鎮)市公所，並依照該經費表辦理細部設計相關事宜。</p> <p>三、網站列管，案件提報現勘、核定、發包等相關事宜皆登錄於網站上，相關單位可直接於網站上瞭解本案最新進度。</p> <p>四、後續追蹤考核，本署將定期及不定期的至基地現場現勘考核，並針對缺失請維管單位進行改善，並將考核成績作為年度評分之參考依據。</p> |
|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 <p>一、本署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p> <p>二、本署訂定「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p> <p>三、本署訂定「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p> |
| 使用表單 | <p>作業程序說明空白表</p> <p>自行檢查空白表</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及地方環保機關辦理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空品淨化區設置標準作業流程

評估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不適用 | 其他 | |
| 一、檢核計畫書內容資料是否完整。 | | | | | | |
| 二、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勘。 | | | | | | |
| 三、是否簽核現勘紀錄。 | | | | | | |
| 四、簽報經費至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審議。 | | | | | | |
| 五、發布核定函。 | | | | | | |
| 六、請款事宜符合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 | | | | |
| 七、是否列管於本署網站，並請相關縣市環保局進行填報作業。 | | | | | | |
| 八、定期及不定期的至現場現勘考核，並針對缺失請維管單位進行改善。 | | | | | | |
| 九、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 | | | | |
| 十、是否定每半年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 | | | | |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